广东省财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号： 440000-202007-197009-0007

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

有德招標
Youde Tendering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因转帐在途所需的时间，尽量规避进行符合性审查因查找不到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而导致的投标被否决的风险，建议预留充足的在途时间。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服务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咨询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一） 总则.....11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11
2. 合格的投标人.....11
3. 合格的服务.....11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12
（二） 招标文件.....12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3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4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14
9. 投标文件的构成.....14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14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15
12. 投标报价.....15
13. 投标有效期.....16
14. 联合体投标.....16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17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17
17. 投标保证金.....17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8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18
21. 投标截止.....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18
（五） 开标与评标.....19
23. 开标.....19
24. 评标.....19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21
26. 中标通知书.....22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22
27. 询问.....22
28. 质疑.....22
29. 投诉.....25
（七） 授予合同.....25
30. 合同的订立.....25
31. 合同的履行.....26
32. 履约保证金.....26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26
（八） 政府采购政策.....26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6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27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2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28
（一） 评标方法.....29
（二） 评标流程.....29
（三） 初步评审.....29
（四） 详细评审.....31

（五） 附表.....3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2
资格性文件（上册）.....73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74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76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82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83
1、 符合性自查表.....84
2、 商务评审自查表.....85
3、 技术评审自查表.....86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87
1、 投标函.....88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89
3、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91
4、 投标保证金凭证.....92
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93
第二分 商务文件.....95
1、 投标人概况.....96
2、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99
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100
附：.....10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104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106
1、 服务条款响应表.....107
2、 投入人员情况表.....103
3、 履约进度计划表.....110
4、 实施服务方案.....111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112
1、 开标一览表.....113
2、 投标明细报价表.....1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防汛抢险技术保障中心的委托，就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服务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06万元

四、采购品目：其他服务

五、采购数量：一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	中标人数量	建设工期
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606万元	1家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

2、采购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3、采购类型：服务类

4、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全部服务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供应商（服务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副本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备注：**请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文件售卖登记表》（www.youde.net　网站下载）

1、领购方式：现场领购或邮寄或网购。邮购或网购招标文件者，请将购买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购邮箱（E－mail：youde_zb@163.com），领购招标文件300元/套，并另加快递费50元（人民币），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登记。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联系电话：020-22221860，联系人：邓小姐）

2、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3、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youde.net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服务商)应当在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05，联系电话：020-22221860）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0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8

月21日09时00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06

十一、开标时间：2020年8月21日09时30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06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止5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东省防汛抢险技术保障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56459

传真号码：020-38356217

邮编：51063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3

联系人：冯小姐、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83、22644826

邮编：51063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广东省防汛抢险技术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20-3835645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冯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广东省防汛抢险技术保障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56459 传真号码：020-38356217 邮编：51063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03 联系人：　冯小姐、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28319083 邮编：510630
1.3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1.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1份，副本5份。 **2.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下册）：**正本1份，副本5份； **3.电子文件（上下册）：**1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U盘上应清晰标识投标人名称或简称），Word格式及PDF格式**（PDF格式须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的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 **以上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序号或者顺序编制并单独密封。**

条款项号	内　　容
	唱标信封要求： **1.唱标信封：1份。**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唱标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221861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五）开标与评标	
24.1.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

条款项号	内　　容
	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3.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33.2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3 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2.6 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4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上册），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套、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3.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16.3.2 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中标人应同时将一份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快递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18.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8.3.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3.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3.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8.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上册与下册文件分开打印、装订，并单独密封递交，且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副本，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19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适用多包组情况）**

21. 投标截止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2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退出投标。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议。

23.3 开标前，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7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3.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开标现场无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4.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

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4.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

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

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5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3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

邮编：510630

28.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8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10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1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0.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服务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

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计算收取（计算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4.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34.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34.2.2 提供本企业服务。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作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3。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4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5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服务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

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6款相关内容。

（五）附表

5.1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5.2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5.3 附表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5.4 附表4：技术评审表

5.5 附表5：商务评审表

5.6 附表6：价格评审表

附表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提供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9	非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11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结论				

备注：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建设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原件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以上
		实质性条款响应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其它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结　　论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45分	45分	10分

附表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5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表5-1 图像监测站设备技术指标表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项目需求的理解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程度：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理解本项目的目标和任务，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把握准确到位，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5分； 对本项目理解比较透彻、把握到位，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4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把握较不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3分； 无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5分	即施工组织设计，按对本项目实施内容和任务的理解、分析以及对各部分的衔接及总体系统集成分析，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组织协调等，没有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非常合理，把握准确到位，得15分； 实施方案合理，把握准确，得12分； 实施方案一般，把握一般，得9分； 无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5分	质量保证措施：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方面论述，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方面非常好，得5分；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方面比较好，得4分；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方面一般，得3分。 无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计划（5分）：按售后服务计划具体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具体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非常好，得5分； 售后服务计划具体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好，得4分； 售后服务计划具体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 无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按上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计0分。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附表5：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资信	3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一级得3分，二级得1分，无得0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5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ISO认证证书（满分5分）：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1分；无得0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1分；无得0分。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得1分；无得0分。 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有得1分；无得0分。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1分；无得0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2	研发能力	4分	投标人获得奖项：获得省部级或部级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每个得1分；三等奖每个得0.5分；满分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2分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或气象或环保行业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有一个的0.5分，最多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2分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CMMI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2分，无得0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	履约实力	4分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或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同类项目建设经验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2020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投标人公章。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 (1)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人数，1人得1分，无不得分，最高3分。 (2) 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经理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或IT服务项目经理的人数，

			1人得0.5分，无不得分，最高3分。 注：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2020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投标人公章。
4	售后服务能力	5分	投标人被评为“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得5分。满分5分，无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并加投标人公章。
		2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2分，无得0分。 注：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2020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投标人公章。
		2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没有得0分。 注：提供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提供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并加投标人公章。
5	项目业绩	10分	近五年投标人独立承建的水利水文水电等自动化测量控制类工程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金额、签字盖章及项目信息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五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备注：须按上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计0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	中标人数量	建设工期
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606万元	1家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

1.项目背景

2016年，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和拉尼娜现象先后影响，我国洪涝灾害呈现多年少有的南北并发、多地齐发态势，一些流域和地区洪涝灾害严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编制了《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和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方案》。2016年12月，国务院第1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和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方案》，明确了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重点、实施进度安排、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内容。为进一步细化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目标任务，在与《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及相关水利规划衔接基础上，2017年5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编制了《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水规计〔2017〕182号），其中一项重要建设内容是开展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力争到“十三五”末基本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加快补齐短板，提升防汛抗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的决策部署，2017年5月，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水规计〔2017〕182号），各地积极地完成了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的备案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对洪涝灾害防治工作提出的要求，尽快实现规划目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2018年至2020年适当开展农村基层洪涝灾害调查评价，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以不断完善洪涝灾害防御体系，提高综合防御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水利建设，我省主要江河初步建成了具有抵御一定洪水能力的防洪除涝体系，特别是2003～2010年实施全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后，县级以上城市防洪标准基本达到50年一遇，地级以上市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然而，由于我省水利发展区域不平衡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部分农村地区却是防洪排涝设施少、标准低，甚至处于

不设防状态。我省是全国暴雨最为频繁的地区之一，突发性大暴雨往往引发特大洪涝灾害。根据广东省洪涝灾害损失调查资料统计，近十年洪涝灾害造成广东省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070亿元，受灾人口为7958万人次。因此，对于低洼易涝区和外洪威胁区，在加大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更迫切需要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以不断完善洪涝灾害防御体系，提高我省农村综合防御水平，可有效减低洪涝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于支撑我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和现实意义。

目前，我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群测群体系防尚需加强，基层救灾手段急需强化，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高。通过实施本项目，可完善现有自动监测系统，实现省、市、县到重点乡镇监测预警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防汛抢险救灾预警能力，推进基层防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关系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局，是极其重要的民生工程。

根据《关于印发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办汛五[2017]40号）要求，雨量监测需要充分利用水文、气象等已有雨量监测站点，由各地根据需要适当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监测站点。有条件地区，应充分利用气象雷达信息。水位监测根据外洪威胁村落或河网威胁村落监测预警的需要，在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控制断面适当建设自动水位站等监测设施。视频（图像）监测站应充分利用水文部门现有监测站点实时信息和洪水预报信息。在外洪威胁村落的重要河段、重点部位适当部署视频（图像）监测站。

2.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易受外洪影响、低洼易涝等易灾村落的重要河段、重点部位适当部署图像（视频）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的11个市23个县（区、市）的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洪涝灾害防治体系，显著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3.项目建设技术标准

（1）《省级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二〇一七年十月）；

（2）《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2018年1月）；

（3）《广东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19年度）》（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二〇一八年四月）；

（4）《广东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2018、2019年度）初步设计报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九月）

（5）《广东省实施<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细则》实施规范；

（6）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7）《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范》(SL566-2012)；

（8）《水文仪器安全要求》(GB 18523-2001)；

（9）《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966-2017)。

4、项目建设任务

为解决洪涝灾害隐患和满足报汛任务，我省结合实际情况，在洪涝灾害防治区内的小（1）型水库、对洪涝害影响较大的小（2）型水库以及重要城（集）镇的河道防洪部位部署三要素监测站，根据地方上报的水库名录，结合地方防治区内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的分布状况和2018年度和2019年度已经实施调查评价县的成果，在洪涝灾害防治区内的小（1）型水库、对洪涝害影响较大的小（2）型水库以及重要城（集）镇的河道防洪部位部署三要素监测站。

1、完成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广东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的202宗重点区域图像三要素监测站建设，并完成监测系统的建设、数据传输和共享。建设名录如下表4-1所示。具体站点位置可由地方水利（务）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

2、完成本次建设水库的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表4-1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图像三要素监测站名录

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乡镇（街道办）名称	水库/河道名称	工程等别	站点数量（个）
1	汕头市	潮南区	胪岗镇	砚前坑水库	小（二）型	1
2	汕头市	潮南区	两英镇	深田水库	小（二）型	1
3	汕头市	潮南区	两英镇	奶坑水库	小（二）型	1
4	汕头市	潮南区	两英镇	伯公坷水库	小（二）型	1
5	汕头市	潮南区	两英镇	古楼水库	小（二）型	1
6	汕头市	潮南区	两英镇	打石坑水库	小（二）型	1
7	汕头市	潮南区	雷岭镇	大陇洋水库	小（二）型	1
8	汕头市	潮南区	雷岭镇	西潭水库	小（二）型	1

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乡镇（街道办）名称	水库/河道名称	工程等别	站点数量（个）
9	汕头市	潮南区	雷岭镇	狗骨岭水库	小（二）型	1
10	汕头市	潮南区	雷岭镇	猛虎跳水库	小（二）型	1
11	汕头市	潮南区	红场镇	石盘仔水库	小（二）型	1
12	汕头市	潮南区	红场镇	官路水库	小（二）型	1
13	汕头市	潮南区	红场镇	下林后水库	小（二）型	1
14	汕头市	潮南区	红场镇	崩山水库	小（二）型	1
15	汕头市	潮南区	红场镇	崩田隙水库	小（二）型	1
16	汕头市	潮南区	成田镇	狗地水库	小（二）型	1
17	汕头市	潮南区	成田镇	林楼水库	小（二）型	1
18	汕头市	潮南区	成田镇	象地水库	小（二）型	1
19	汕头市	潮南区	成田镇	后篮水库	小（二）型	1
20	汕头市	潮南区	成田镇	牛屎巷水库	小（二）型	1
21	汕头市	潮南区	胪岗镇	杨梅坑水库	小（二）型	1
22	汕头市	潮南区	两英镇	店蓝虎水库	小（二）型	1
23	汕头市	澄海区	盐鸿镇	大潭内水库	小（二）型	1
24	汕头市	澄海区	盐鸿镇	鸡肠岭水库	小（二）型	1
25	汕头市	澄海区	莲上镇	塔山水库	小（二）型	1
26	汕头市	澄海区	莲华镇	碧砂水库	小（二）型	1
27	汕头市	澄海区	盐鸿镇	辕门水库	小（二）型	1
28	汕头市	澄海区	莲华镇	西浦上库	小（二）型	1
29	汕头市	澄海区	莲华镇	西浦下库	小（二）型	1
30	汕头市	濠江区	礐石街道	东坑水库	小（二）型	1
31	汕头市	南澳县	后宅镇	坑内水库	小（二）型	1
32	汕头市	龙湖区	外砂镇	外砂水道	河道	4
33	汕头市	龙湖区	新溪镇	韩江西溪	河道	4
34	汕头市	龙湖区	鸥汀街道办	梅溪	河道	2
35	梅州市	大埔县	大东镇	枫树下水库	小（二）型	1
36	梅州市	大埔县	大东镇	半山塘水库	小（二）型	1
37	梅州市	大埔县	大东镇	寨子里水库	小（二）型	1
38	梅州市	大埔县	青溪镇	禾坑水库	小（二）型	1
39	梅州市	大埔县	桃源镇	新东水库	小（二）型	1
40	梅州市	大埔县	桃源镇	团结水库	小（二）型	1
41	梅州市	大埔县	百侯镇	畲下水库	小（二）型	1
42	梅州市	大埔县	西河镇	石坪子水库	小（二）型	1
43	梅州市	大埔县	西河镇	坪斜水库	小（二）型	1
44	梅州市	大埔县	银江镇	柯陂水库	小（二）型	1
45	梅州市	大埔县	大麻镇	新塘尾水库	小（二）型	1

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乡镇（街道办）名称	水库/河道名称	工程等别	站点数量（个）
46	梅州市	梅江区	城北镇	南蛇坑水库	小（二）型	1
47	梅州市	梅江区	城北镇	石子坳水库	小（二）型	1
48	梅州市	梅江区	城北镇	黄沙坑水库	小（二）型	1
49	梅州市	梅江区	城北镇	和尚塘水库	小（二）型	1
50	梅州市	梅江区	城北镇	七圣夫人水库	小（二）型	1
51	梅州市	梅江区	城北镇	三桐眼水库	小（二）型	1
52	梅州市	梅江区	城北镇	赖屋坑水库	小（二）型	1
53	梅州市	梅江区	金山街道	碧峰庵水库	小（二）型	1
54	梅州市	梅江区	金山街道	温坑水库	小（二）型	1
55	梅州市	梅江区	三角镇	九口塘水库	小（二）型	1
56	梅州市	梅江区	三角镇	禾尚塘水库	小（二）型	1
57	梅州市	梅江区	长沙镇	鸭麻坑水库	小（二）型	1
58	梅州市	梅江区	长沙镇	三渡溪水库	小（二）型	1
59	梅州市	梅江区	西阳镇	细坑子水库	小（二）型	1
60	梅州市	梅江区	西阳镇	太平水库	小（二）型	1
61	梅州市	梅江区	西阳镇	扬公塘水库	小（二）型	1
62	梅州市	梅江区	西阳镇	狗咀坑水库	小（二）型	1
63	韶关市	武江区	重阳镇	油糍水库	小(二)型	1
64	韶关市	武江区	重阳镇	东径水库	小(二)型	1
65	韶关市	武江区	重阳镇	新东径水库	小(二)型	1
66	韶关市	武江区	西联镇	佛塘水库	小(二)型	1
67	韶关市	武江区	西联镇	十八坑水库	小(二)型	1
68	韶关市	武江区	西联镇	甘棠水库	小(二)型	1
69	韶关市	武江区	江湾镇	杨梅坑水库	小(二)型	1
70	韶关市	武江区	西河镇	广明龙水库	小(二)型	1
71	韶关市	武江区	西河镇	村头水库	小(二)型	1
72	韶关市	武江区	西河镇	张屋岭水库	小(二)型	1
73	韶关市	武江区	西河镇	山蕉水库	小(二)型	1
74	韶关市	武江区	龙归镇	社主水库	小(二)型	1
75	韶关市	武江区	龙归镇	莲花山水库	小(二)型	1
76	韶关市	武江区	龙归镇	亚杞山电站水库	小(二)型	1
77	韶关市	武江区	江湾镇	民公寨电站水库	小(二)型	1
78	韶关市	武江区	江湾镇	上洞村电站水库	小(二)型	1
79	韶关市	武江区	江湾镇	锅溪一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1
80	韶关市	武江区	江湾镇	陈洞坑水电站水库	小(二)型	1

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乡镇（街道办）名称	水库/河道名称	工程等别	站点数量（个）
81	韶关市	武江区	江湾镇	拱桥坑电站水库	小(二)型	1
82	韶关市	武江区	江湾镇	桂皮坑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1
83	韶关市	浈江区	新韶镇莲花村	黄眼水库	小(二)型	1
84	韶关市	浈江区	新韶镇大陂村	乌石塘水库	小(二)型	1
85	韶关市	浈江区	新韶镇东山村	坑门口水库	小(二)型	1
86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犁市村	万人顶水库	小(二)型	1
87	韶关市	浈江区	花坪镇长地头村	白芒林水库	小(二)型	1
88	韶关市	浈江区	乐园镇六合村	乌泥塘水库	小(二)型	1
89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五四村	东风水库	小(二)型	1
90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黄竹村	新桥水库	小(二)型	1
91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大旗岭村	大樟山水库	小(二)型	1
92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黄沙村	社光水库	小(二)型	1
93	韶关市	浈江区	十里亭镇湾头村	行边坳水库	小(二)型	1
94	韶关市	浈江区	十里亭镇湾头村	八角上塘水库	小(二)型	1
95	韶关市	浈江区	新韶镇东联村	九鱼塘水库	小(二)型	1
96	韶关市	浈江区	新韶镇府管村	肖和背水库	小(二)型	1
97	汕尾市	城区	香洲梧桐坑	梧桐坑水库	小（二）型	1
98	汕尾市	城区	马宫新寮	东径门水库	小（二）型	1
99	汕尾市	城区	红草拾和	白水蔗水库	小（二）型	1
100	汕尾市	城区	东涌东石	东石石龟水库	小（二）型	1
101	汕尾市	城区	捷胜前进	关刀石水库	小（二）型	1
102	汕尾市	城区	红草新村	新村水库	小（二）型	1
103	汕尾市	城区	东涌安华	马草湖水库	小（二）型	1
104	汕尾市	城区	东涌新湖	定家声水库	小（二）型	1
105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青草	弯道坑水库	小（二）型	1
106	汕尾市	城区	东涌安华	安华石奎水库	小（二）型	1
107	汕尾市	城区	红草海梧	海梧水库	小（二）型	1
108	汕尾市	城区	东涌民群	老虎烈水库	小（二）型	1

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乡镇（街道办）名称	水库/河道名称	工程等别	站点数量（个）
109	汕尾市	城区	马宫新寮	鸡母巢水库	小（二）型	1
110	汕尾市	城区	捷胜军船头	虎洞水库	小（二）型	1
111	汕尾市	城区	马宫金町	东山坑水库	小（二）型	1
112	汕尾市	城区	红草光明	光明水库	小（二）型	1
113	汕尾市	城区	东涌许厝乡	许厝乡水库	小（二）型	1
114	汕尾市	城区	马宫金町	矿山水库	小（二）型	1
115	汕尾市	城区	捷胜五爱	锡坑水库	小（二）型	1
116	汕尾市	城区	东涌新安	飞龙山水库	小（二）型	1
117	汕尾市	城区	凤山芦列坑	芦列坑水库	小（二）型	1
118	汕尾市	城区	香洲后径	尖担坑水库	小（二）型	1
119	汕尾市	城区	东涌洪流	土央地水库	小（二）型	1
120	汕尾市	城区	东涌新地	新地水库	小（二）型	1
121	汕尾市	城区	捷胜五爱	北门岭水库	小（二）型	1
122	江门市	江海区	外海街道处	西海水道	河道	2
123	江门市	江海区	礼乐街道办	江门水道	河道	2
124	阳江市	江城区	双捷镇	大坑山水库	小（二）型	1
125	阳江市	江城区	双捷镇	象山水库	小（二）型	1
126	阳江市	江城区	埠场镇	佛仔坑水库	小（二）型	1
127	湛江市	赤坎区	沙湾街道办	文车河	河道	2
128	湛江市	赤坎区	北桥街道办	北桥河	河道	2
129	湛江市	霞山区	友谊街道办	湛江水道	河道	2
130	茂名市	信宜市	大成镇	大田顶水库	小（二）型	1
131	茂名市	信宜市	大成镇	青年水库	小（二）型	1
132	茂名市	信宜市	茶山镇	高涨水库	小（二）型	1
133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灯心塘水库	小（二）型	1
134	茂名市	信宜市	水口镇	大垌水库	小（二）型	1
135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六回水库	小（二）型	1
136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山心水库	小（二）型	1
137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大水坑水库	小（二）型	1
138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田尾坑水库	小（二）型	1
139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冬瓜坑水库	小（二）型	1
140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黎竹岗水库	小（二）型	1
141	茂名市	信宜市	怀乡镇	三叉塘水库	小（二）型	1
142	茂名市	信宜市	丁堡镇	六儒塘水库	小（二）型	1
143	茂名市	信宜市	北界镇	旺将水库	小（二）型	1
144	茂名市	信宜市	北界镇	大山水库	小（二）型	1

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乡镇（街道办）名称	水库/河道名称	工程等别	站点数量（个）
145	茂名市	信宜市	茶山镇	旺冲水库	小（二）型	1
146	茂名市	信宜市	茶山镇	大上水库	小（二）型	1
147	茂名市	信宜市	茶山镇	塘冲水库	小（二）型	1
148	茂名市	茂南区	山阁镇	合益水库	小（二）型	1
149	茂名市	茂南区	镇盛镇	长山塘水库	小（二）型	1
150	茂名市	茂南区	公馆镇	上坑水库	小（二）型	1
151	茂名市	茂南区	金塘镇	牙象水库	小（二）型	1
152	茂名市	茂南区	金塘镇	佳华山水库	小（二）型	1
153	茂名市	茂南区	金塘镇	夹丫水库	小（二）型	1
154	茂名市	茂南区	金塘镇	黄京塘水库	小（二）型	1
155	茂名市	茂南区	羊角镇	八里窿水库	小（二）型	1
156	茂名市	茂南区	羊角镇	山猪塘水库	小（二）型	1
157	茂名市	茂南区	羊角镇	大窿水库	小（二）型	1
158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	大湖水库	小（二）型	1
159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办	岩前水库	小（二）型	1
160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办	象地水库	小（二）型	1
161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办	大柯水库	小（二）型	1
162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办	高尾湖水库	小（二）型	1
163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办	鲤鱼脐水库	小（二）型	1
164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办	池尾水库	小（二）型	1
165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办	莲叶水库	小（二）型	1
166	揭阳市	榕城区	梅云街道办	夏桥水库	小（二）型	1
167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	后坑水库	小（二）型	1
168	揭阳市	榕城区	仙桥街道	马肚水库	小（二）型	1
169	揭阳市	榕城区	东升街道	磨内水库	小（二）型	1
170	揭阳市	榕城区	东阳街道	军民水库	小（二）型	1
171	揭阳市	榕城区	榕城区	凤内水库	小（二）型	1
172	清远市	英德市	石牯塘	扬村	小（二）型	1
173	清远市	英德市	青塘	龟子塘	小（二）型	1
174	清远市	英德市	青塘	上围背	小（二）型	1
175	清远市	英德市	青塘	雷洞	小（二）型	1
176	清远市	英德市	桥头	新塘	小（二）型	1
177	清远市	英德市	桥头	石角大塘	小（二）型	1
178	清远市	英德市	桥头	将军大塘	小（二）型	1
179	清远市	英德市	桥头	三叉塘	小（二）型	1
180	清远市	英德市	桥头	老肖塘	小（二）型	1
181	清远市	英德市	青塘	龟子塘水库	小（二）型	1

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乡镇（街道办）名称	水库/河道名称	工程等别	站点数量（个）
182	清远市	英德市	青塘	上围背水库	小（二）型	1
183	清远市	英德市	青塘	雷洞水库	小（二）型	1
184	清远市	英德市	桥头	新塘	小（二）型	1
185	清远市	英德市	浛洸	鱼水大塘	小（二）型	1
186	清远市	英德市	浛洸	岩塘	小（二）型	1
187	清远市	英德市	九龙	大塘头	小（二）型	1
188	清远市	英德市	九龙	东坑	小（二）型	1
189	清远市	英德市	大湾	鸡公塘	小（二）型	1
190	清远市	英德市	大湾	南坑	小（二）型	1
合计						202

5.项目技术要求

图像监测系统要既能够满足报汛需求，又能够监测到水库的图像信息。水雨情信息接收后需按照防汛抗旱综合数据库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实时雨水情数据库接口要求实时写入水利系统相关后台数据库，最终与广东省水利数据中心及广东省三防指挥系统综合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图像监测站要能够提供定时抓拍和自主抓拍图像两种形式，根据需要向管理系统上传图片和信息。

5.1组网方案

监测终端采集的水位、雨量、图像数据通过GPRS/CDMA/4G发送到省水利数据中心并经数据解码处理、整合，通过数据中心交换平台完成与省水利数据中心数据库的数据交换，满足图像监测站的信息上传。

5.2 系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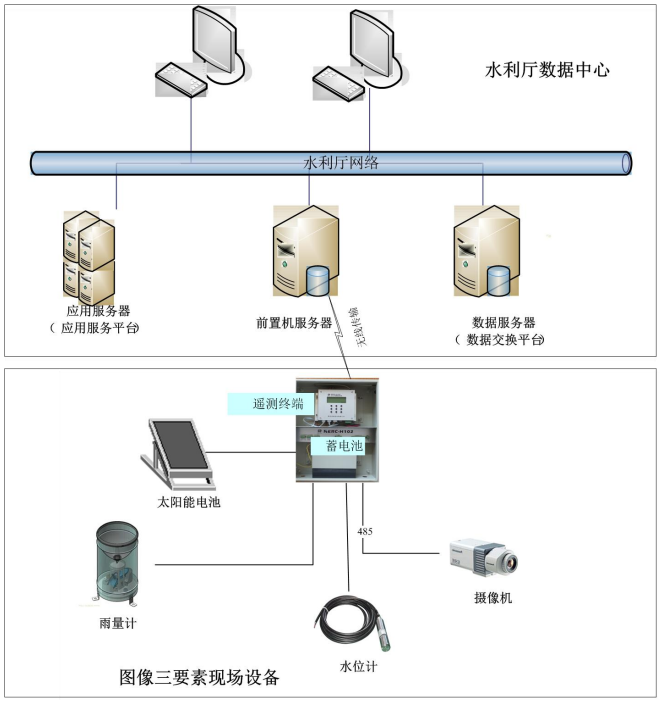

图 5-1 系统架构图

5.3 监测站设备要求

根据《广东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19 年度）》（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二〇一八年四月）、《广东省实施<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细则》实施规范、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SL180-2015)、《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范》(SL566-2012)、《水文仪器安全要求》(GB 18523-2001)、《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966-2017)等要求，图像三要素监测站设备由摄像头、雨量计、水位计、主控机(包括遥测终端 RTU 和通信模块)、太阳能板、蓄电池、避雷设备及监控立杆等组成。通信模块采用当前通用的通信技术传输水雨情及图像信息，如 GPRS/CDMA/4G 等方式。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如下：

表 5-1 图像监测站设备技术指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参数
1	水位计	(1) 分辨率： 1.0cm； (2) 测量范围：量程选择满足水位变幅； (3) 测量误差：±0.1%FS 或 ≤±1cm（量程内最大偶然误差不超过±3cm）； (4) 适应水位变率：一般不低于 40cm/min，特殊时应不低于 100cm/min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参数
		(5) 长期稳定性：具备温漂补偿或永不漂移； (6)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7) 工作环境湿度：≤95%（40℃）；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2	雨量计	(1) 承水口径：Φ$200^{+0.06}$mm，刃口 40～45°； (2) 分辨率：0.5mm； (3) 测量精度：≤±4%； (4) 雨强范围：0.01～4mm/min； (5)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6)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7) 防堵塞：传感器具有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3	摄像头	(1) 工作电压：DC12V； (2) 工作电流典型值：<100mA，夜视最大值<1A； (3) 工作温度：-10℃～+50℃； (4) 工作湿度：≤95%（40℃）； (5) 像素：不小于 130 万； (6) 格式：JPEG 格式的图像； (7) 分辨率为：最大 1280×960 ，支持 320×240、640×480、1280×960 ； (8)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 (9) 夜视距离：不小于 50m(以可识别水位标尺为准)； (10) 防护等级达到 IP66。 (11)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4	遥测终端机（RTU）	基本参数： （1） 工作电压：12VDC。 （2） 不含通信模块平均工作电流：≤10mA@12VDC （3） 含通讯模块在线平均工作电流：≤30mA@12VDC （4） 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95%RH（40℃）； （5） 工作方式：自报式、应答式兼容； （6） 传感器接口：可接翻斗雨量计、格雷码水位计、串行摄像机、RS-485 智能传感器、4-20mA（16bit 精度）、板载 LoRa 无线远程接口等； （7） 存储容量：固态存储器容量不小于 64MB （8） 通信接口：板载内置 4G 全网通通信模块、1 个 RS232 接口（用于配置或增加北斗卫星等备用信道）带可控电源输出。 其他功能： （9） 板载集成电源电压检测、欠压告警及自动充电控制、欠压保护等功能； （10） 可远程批量下载数据； （11） 支持远程设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参数
		（12） 可匹配目前国内已知的主要传感器及国际常用传感器接口； （13） 可为连接的远程传感器模块，摄像头等提供电源并提供电源的关断功能； （14） 对外接口均带有ESD保护； （15） 自动校时（网络校时）； （16） 支持一站多发功能或主备通道自动切换； 通讯协议： （17） 支持《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注：须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遥测终端机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太阳能板	（1）材料：单晶硅； （2）封装形式：高透钢化玻璃层压； （3）绝缘电压：≥600V； （4）边框接地电阻：≤10Ω； （5）迎风压强：不小于2400pa； （6）填充因子：73%； （7）工作温度：-10℃～+70℃； （8）功率：不小于25w； （9）峰值电流：不小于1.5A
6	蓄电池	（1）标称供电电压：12V； （2）容量：不小于65AH，应保证在连续阴雨的天气下供遥测设备工作30天以上； （3）最大负载电流：不小于6A； （4）工作温度：-10℃～+50℃； （5）寿命：5年以上（25℃）；
7	电源防雷器	（1）标称放电电流：10KA （2）最大放电电流：20KA （3）响应时间：≤ 1 ns （4）最大动作电压满足系统被保护电压要求。
8	监控立杆	（1）规格：管内径不小于100mm，壁厚不小于4mm，露出地面高度不低于4.5米； （2）材质：热镀锌钢管；海堤监测站立杆热镀锌层厚度加厚； （3）带避雷针，避雷针高度及保护范围需满足保护设备要求； （4）海堤监测站连接设备和箱体的辅材如螺丝，螺帽为不锈钢材料；立杆基础加强，能够抵御12级台风。
9	设备箱	（1）材质：冷轧钢板； （2）板厚：不小于1.2mm； （3）防护等级：IP65； 遥测站太阳能电池板、雨量计、摄像头、水位传感器等必须外部安装的设备外，其它设备如RTU、通讯模块、避雷器、太阳能充电控制器和蓄电池等，安装在设备箱内。机箱正面标识：“广东水利”，侧面标识：“测站名称、测站编号、地址”等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参数
10	LED 补光灯	（1）工作电压：直流 12V （2）工作温度：-10℃~+70℃ （3）工作湿度：≤95%（40℃） （4）有效距离：100 米以上 （5）照射角度：45 度

5.4 安装要求

图像三要素监测站的安装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监控立杆须基础牢固，在坝顶或合适位置(按实际要求)安装，大样图见下图 5.4-1；水库图像监测站点坝顶有混凝土防浪墙且宽度足够时可不安装基础，直接将立杆固定在防浪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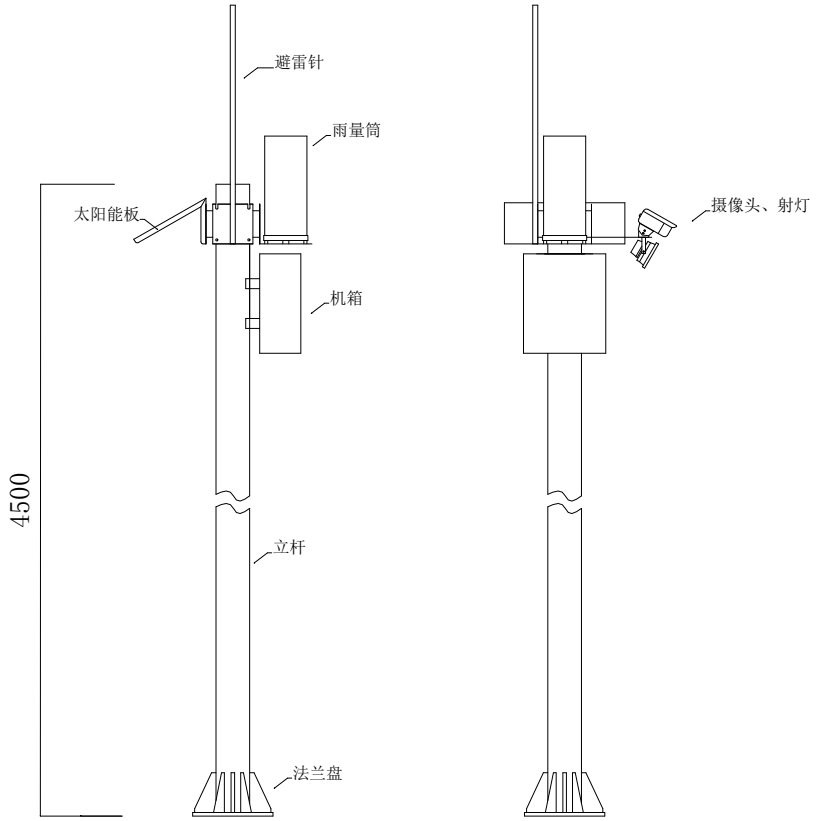

图 5.4-1 监测站立杆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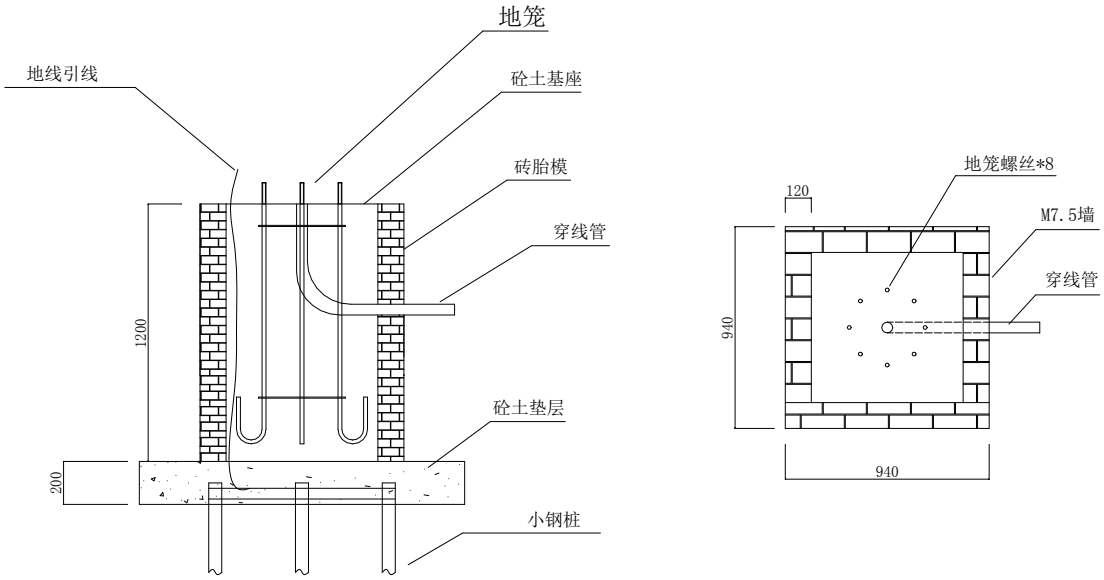

图 5.4-2 监测站立杆基础大样图

（2）安装位置须视野开阔，摄像头前无遮挡，光线充足；站点安装在水淹受灾的高处，尽量能大范围反映受灾区域；

（3）摄像头位置离地面一般不低于 4m；有水尺的水库摄像头要尽量对准水尺；

（4）雨量计、摄像头、RTU、太阳能供电系统一体化安装在监控立杆，并保证各自功能互不影响；

（5）若有水位计传输线缆需套管后接入 RTU；

（6）监测站防雷需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范》(SL566-2012)，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接地安装参考下图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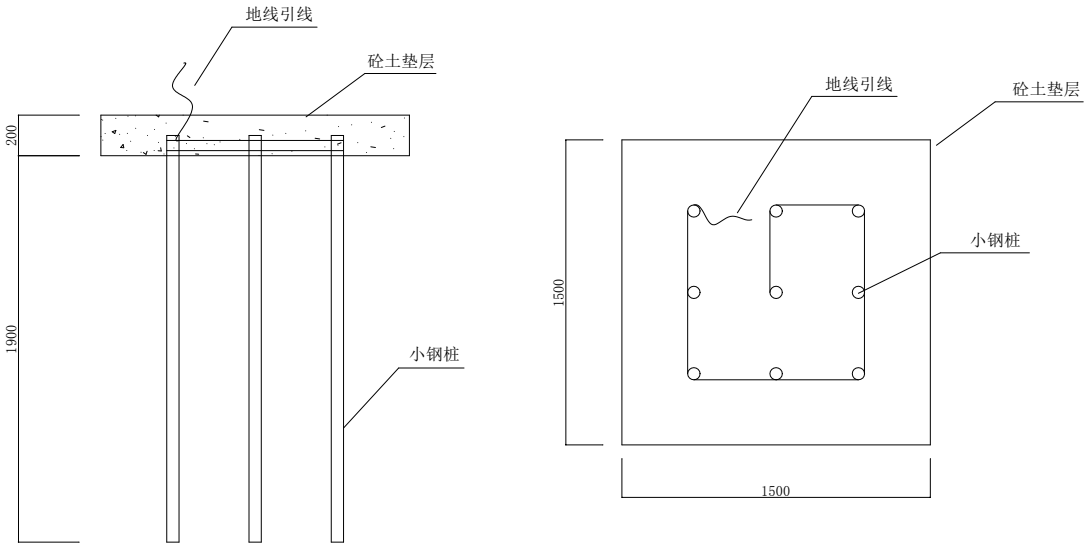

图 5.4-3 防雷接地图

（7）监测站太阳能板安装方位按照西南方位摆放固定；

（8）水库迎水坡上需用白底红漆醒目地标记出汛限水位线，摄像图像需能清楚看到汛限水位标记线及水位值；

（9）无水尺的水库或有水尺但摄像头无法对准或聚焦的水库和河道，需在摄像范围内设立水尺，并引测水尺高程，水尺可采用直立式水尺、倾斜式水尺、悬锤式水尺等，水尺板采用搪瓷板，安装位置原则上以汛限水位高程作为参照点，向上及向下布置水尺，水尺部署既要满足日常观察水位要求，又要满足水位测量数据比对之用。

（10）具备防水、防尘、防雷、防风、防锈等措施，符合《水文仪器安全要求》(GB 18523-2001)和《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966-2017)的相关要求。

（11）水位计安装需要进行高程测量，并对所有的水位计采用统一的珠江基面高程体系；

5.5 水库的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要求

（1）收集水库的基本信息，水库基本信息如下：

表 5-2 水库基本信息表

序号	信息	说明
1	水库名称	水库的中文名称。
2	水库类型	根据水库所处的地形条件不同，其类型一般可分为山丘水库、平原水库及地下水库三种。（不确定可不填）
3	调节特性	分为日调节、周调节、季调节、年调节、多年调节、无调节与其他共 7 种。
4	工程等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中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进行填写，包括 1 级、2 级、3 级、4 级、5 级。（不确定可不填）
5	水库规模	大（1）型、大（2）型、中型 、小（1）型、小（2）型
6	校核洪水位	单位 m。
7	设计洪水位	单位 m。
8	正常蓄水位	单位 m。
9	防洪高水位	单位 m。

序号	信息	说明
10	防洪限制水位	即汛限水位，单位m。
11	死水位	单位m。
12	死库容	指死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单位万m^3。
13	总库容	指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单位万m^3。
14	调洪库容	指校核洪水位至防洪限制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单位万m^3。
15	防洪库容	指防洪高水位至防洪限制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单位万m^3。
16	兴利库容	指正常蓄水位至死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单位万m^3。
17	集雨面积	指坝址以上的流域面积，单位km^2。
18	水库上游所属河道名称	水库坝前上游部分所属河道的名称，准确至二级河流。
19	水库下游所属河道名称	水库坝后下游部分所属河道的名称，准确至二级河流。
20	与水库关联的水文测站	列出与水库关联的水文测站（测站编码与名称），如入库、出库水文站和库水位代表水文站等，若有多个就逐一列出。
21	与水库关联的水质测站	列出与水库关联的水质测站（测站编码与名称），如入库、出库水质站等，若有多个就逐一列出。
22	有无水库的水位-库容曲线	填有、无。若填写有的话，请将具体的曲线数据信息以附件文档形式提供。
23	有无水库的库水位-泄流量曲线	填有、无。若填写有的话，请将具体的曲线数据信息以附件文档形式提供。
24	有无水库的调度规则	填有、无。若填写有的话，请将具体的调度规则信息以附件文档形式提供。
25	水准基面	可分为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1954年黄海高程系、1956年黄海高程系、榆林、吴淞基面、珠江高程系、大沽高程系、大连高程系、波罗的海水准、渤海高程系、海防高程系、海口秀英港、废黄河、康斯坦丁、新兵团水文、广州、安庆、坎门、冻结、假定与其它共21种。

（2）水库基础资料收集完成以后需要与地方水利部门进行核对确认，并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广东省水利数据中心。

6.施工工期及服务质量约定

1、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实现信息接入广东省水利数据中心；

2、初步验收前要制订站点的自动采集数据与人工观测数据比对工作方案；

3、完成建设任务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3个月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对站点自动采集数据与人工观测数据进行1个月比对工作；

4、试运行考核合格后，进行最终验收；

5、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3年的质保期运行；

6、监测站的具体安装位置由中标单位会同县(市、区)水利部门、监理单位、镇水利部门共同确定；

7、中标单位需负责本项目监测站点自设备安装开始至质保期结束期间的通信及日常故障处理维护工作的全部费用。

7.项目任务表

表7-1 图像监测站建设项目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遥测终端机	个	202	见表5-1图像监测站技术要求
2	雨量计	台	202	见表5-1图像监测站技术要求
3	水位计	只	202	见表5-1图像监测站技术要求
4	摄像头	个	202	见表5-1图像监测站技术要求
5	太阳能电源系统	套	202	含太阳能板、蓄电池、充电控制器、电源线、支架，见表5-1图像监测站技术要求
6	电源防雷器	个	202	见表5-1图像监测站技术要求
7	LED补光灯	个	202	见表5-1图像监测站技术要求
9	设备箱	套	202	见技术要求，见表5-1图像监测站技术要求
10	监控立杆及安装	套	202	见表5-1图像监测站技术要求
12	通讯卡及流量	张	202	3年流量费用
13	防雷接地	处	202	系统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
14	水库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项	1	与地方水利局进行沟通，完成本次建设水库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汇总

8.付款方式

8.1　支付方式为广东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8.2　全部价款将由采购人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向中标人支付。

8.3　进度款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10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整(￥　　元)；

（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及监理单位签收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即人民币_____整(￥　　元)的合同进度款；

（3）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即人民币_____整(￥　　元)的合同进度款；

（4）初步验收后经三个月试运行期考核合格，进行合同完工验收，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即人民币_____整(￥　　元)的合同进度款；

（5）在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进行项目结算，结算需报第三方审定，项目档案归档并通过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价未付部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书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三） 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四） 乙方于《项目需求说明书》确认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实现信息接入广东省水利数据中心。

（五） 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六） 为后期项目预留接口，并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技术准备。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便于今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

（七） 售后服务承诺：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建设工期

第四条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实现信息接入广东省水利数据中心。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二） 甲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安排监理单位及时开展监理工作。

（三） 甲方应委托监理方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四）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五）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组织和主持本合同项目的审查、检验、评 测、测试、确认、合同初步验收、合同完工验收。

（六）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需 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和用户需求资料，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及其它技术资料。

（七） 甲方应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 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八）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合同项目情况，负责与乙方联系的代表。

（九）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建设方案具有选择的决定权；甲方对本合同项 目规模、设计标准、安装位置具有认定权，以及对建设成果的确认权和全 额拥有权。

（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建设任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十一） 合同规定属于甲方的其它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二） 乙方应执行监理方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 乙方应认真执行监理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 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为完成 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和其它物品。

（四） 乙方应提交实施本合同项目的计划、组织措施。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实施项目的计划、组织措 施并提交监理方审批。

（五） 乙方应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中规定的质 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六）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项目任务表》规定的数量、品牌、型 号、规格向

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并将其运抵安装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项目任务表》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项目的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缺项），乙方应负责按本合 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规定逐一更换（或补齐）。

（七） 如果本合同附件一《项目任务表》中所列的合同设备尚不足以满 足合同要求建设的内容，乙方应负责补齐所需要的一切其它设备、配件、 材料、消耗品及其它物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的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保证所提供 数据正确、及时、可用。

（九）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十）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建设所需的系统 共享、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服务等。

（十一） 乙方应负责制定本合同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安装方案、调试 方案和验收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十二）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合同初步验收和合同完工验收。

（十三） 乙方应负责编制本合同项目完工报告和项目档案，并负责本方项 目档案的移交。

（十四） 乙方应负责提交本合同项目建设有关文档，并协助监理方做好整 个项目的文档管理，配合监理方完成各类文档的整理汇总。

（十五） 本合同项目未完成合同完工验收并向甲方移交前，乙方负责合同 设备和系统的质量保证、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并承担所有风险和费用。

（十六）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合同项目建设有关 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 应由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的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 方免费提供；若不属于免费提供范围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这 些资料的正确性与准确性以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发现与 甲方提供的情况、资料或要求有矛盾的问题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协助甲方作出决策。

（十七）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该尽其应有的专业水平对资料 进行检查校核，在发现有错误、疑问或任何问题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十八） 合同规定属于乙方的其它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十九） 乙方需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由一名单位领导或相同级别的领导 担任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工作，项目总负责人需参与甲 方组织的各类会议，加强沟通和协调，同时将机构名单报甲方备案。

五、交付、验收及售后要求

第七条 系统交付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名称#>项目应用系统。

第八条 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一） 需求说明书；

（二） 概要设计说明书；

（三） 详细设计说明书；

（四）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五） 测试计划；

（六） 测试报告；

（七） 用户手册；

（八） 项目计划书；

（九） 用户培训计划；

（十） 会议记录；

（十一） 开发进度月报。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乙方确保提交的源代码与在线生产环境版本完全一致）、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第九条 安装、签认、评测、评审与验收

（一）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适用的国内、国际规范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注重合同设备的质量特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乙方应提交设备 安装调试、数据质量检查计划和测试报告报送给甲方和监理方审批。

（2）甲方和/或监理方有权对设备安装调试、数据质量的任何一项技术进行 检查和检

验。乙方应为甲方和/或监理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 甲方和/或监理方赴项目实施现场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项 目实施记录。甲方和/或监理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 责任。

（二） 安装、调试与集成：

乙方可以根据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同设备的订货交货情况、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合理地分批安排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集成。

安装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监控立杆须基础牢固，在坝顶或合适位置(按实际要求)安装，大样图见《用户需求书图 5.4-1》；水库图像监测站点坝顶有混凝土防浪墙且宽度足够时可不安装基础，直接将立杆固定在防浪墙。；

（2） 安装位置须视野开阔，摄像头前无遮挡，光线充足；站点安装在水淹受灾的高处，尽量能大范围反映受灾区域；

（3） 摄像头位置离地面一般不低于 4m；有水尺的水库摄像头要尽量对准水尺；

（4） 雨量计、摄像头、RTU、太阳能供电系统一体化安装在监控立杆，并保证各自功能互不影响；

（5） 若有水位计传输线缆需套管后接入 RTU；

（6） 监测站防雷需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范》(SL566-2012)，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接地安装参考《用户需求书图 5.4-3》

（7） 监测站太阳能板安装方位按照西南方位摆放固定；

（8） 水库迎水坡上需用白底红漆醒目地标记出汛限水位线，摄像图像需能清楚看到汛限水位标记线及水位值；

（9） 无水尺的水库或有水尺但摄像头无法对准或聚焦的水库和河道，需在摄像范围内设立水尺，并引测水尺高程，水尺可采用直立式水尺、倾斜式水尺、悬锤式水尺等，水尺板采用搪瓷板，安装位置原则上以汛限水位高程作为参照点，向上及向下布置水尺，水尺部署既要满足日常观察水位要求，又要满足水位测量数据比对之用。

（10） 具备防水、防尘、防雷、防风、防锈等措施，符合《水文仪器 安全要求》 (GB 18523-2001)和《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15966-2007)的相关要求。

（11） 水位计安装需要进行高程测量，并对所有的水位计采用统一的珠江基面高程体系。

（三） 签认：

每一项技术上或地点上相对独立的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或集成结束后，应由监理方、乙方（和厂家）的现场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共同测试检验通过，并签署相应确认书。 签署确认书仅是对乙方完成此部分或此阶段工作情况的认定，不代表评价或验收。

（四） 评测：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每个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应由甲方、监理方、设计方、乙方（和厂家）依据该技术条款要求、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共同评测通过，并签署相应确认书。签署确认书仅是对乙方完成此阶段性任务情况的认定及对后续工作的意见，不代表验收。评测过程所引用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评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评审：

对乙方实施项目的阶段性成果，甲方可以组织评审会的形式，邀请国内有关专家、相关单位代表，根据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和 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对其进行测试、评审。甲方、监理方、设计方、 乙方均应派代表参加评审会。评审会将形成并由参会各方共同签署评审意见。

签署评审意见仅是对乙方完成此阶段工作成果的评价及对后续工作的意见，不代表验收。评审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合同初步验收：

乙方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完成了上线测试运行并达到了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后，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文件：

（1）合同初步验收阶段工作计划；

（2）合同初步验收申请；

（3）项目实施工作（施工）报告；

（4）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详细说明；

（5）系统测试方法及测试报告；

（6）系统上线测试运行情况详细说明；

（7）数据比对结果报告（站点的自动采集数据与人工观测数据比对的工作，内

容包括信道畅通率、到报率和测量信息的准确率等）；

（8）建设成果满足本合同要求程度情况说明；

（9）本合同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应提交的其它文件。这些文件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查同意后，由甲方组织召开合同初步验收会。验收会将邀请国内有关专家、相关单位代表，根据本合同和国家及行 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建设成果进行现场详细检验、测试和评审。甲方、监理方、设计方、乙方均应派代表参加验收会。合同初步验收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初步验收会将形成并由参会各方共同签署合同初步验收意见，作为甲方签署合同初步验收报告的依据。甲方对合同初步验收报告的签署是合同初步验收获得通过的标志。

（七） 合同完工验收：乙方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完成了初步验收后的试运行工作，解决了试运行期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对系统进行了全面完善，全面达到了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后，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文件：

（1）合同完工验收阶段工作计划；

（2）合同完工验收申请；

（3）项目实施工作（施工）报告；

（4）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责任情况详细 说明；

（5）系统测试方法及测试报告；

（6）试运行期间的数据比对结果报告；

（7）系统试运行报告；

（8）建设成果满足合同要求程度情况说明；

（9）本合同结算报告；

（10）按《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定和广东省水利厅有关规定要求整编的完整的本合同项目完工档案；

（11）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应提交的其它文件。

这些文件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查同意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相关单位代表，依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 行业有关规范规定和广东省水利厅有关规定要求，对本合同项目完工档案 进行验收，并由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合同完工档案验收意见。甲方、监理方、设计方、乙方均应派代表参加完工档案验收。完工档案验收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

合同完工档案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组织召开合同完工验收会。验收会将邀请国内有关专家、相关单位代表，根据本合同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规范，对建设成果进行全面的现场详细检验、测试和评审。甲方、监理方、 设计方、乙方均应派代表参加验收会。

合同完工验收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完工验收会将形成并由参会各方共同签署合同完工验收意见，作为甲方签署合同完工验收报告的依据。乙方根据合同完工验收意见对合同 项目的遗留问题（若有）进行完善后甲方将签署合同完工验收报告。甲方 对合同完工验收报告的签署是合同完工验收获得通过的标志。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并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本合同各项要求相符。

（二）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整个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完工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3年的质保期运行。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充分利用合同设备的原生产厂商或原生 产厂商授权的服务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和保修服务作为其支撑，履行好其在 质量保证期的义务和责任。合同设备的原生产厂商或原生产厂商授权的服 务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和保修服务要求由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具 体规定。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因为乙方（或设备厂家）有缺陷的生产造 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可与设备 厂家一起）应负责在安装运行现场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整机设备（包括设备整机的替换），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生设备无法正常发挥其功能作用的故障，乙方将尽全力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修复，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 乙方承担。

（六）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或设备制造商进行了技术改进，且认为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合同设备的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乙方 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和设备并负责在安装运 行现场进行更新。

（七）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果出现特殊和紧 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将派遣其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 支持和服务。若是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这种技术支持和服务；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价格提供这种技术支持和服务。

（八）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果发生设备无法正常发挥其功能作用的故 障，乙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尽全力帮助甲方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修复。 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九） 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5 年内仍可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易耗品，其单价不应超过本合同设备清单所列的单价。 甲方可以接受合理的物价上涨指数。 在上述期限内，如果这些备品、备件、易耗品停止生产，乙方应在其停产前一年通知甲方，使其能够提前购买备品、备件、易耗品。此外，乙 方保证以不高于本合同价格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替代产品。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及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广东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将由甲方遵照本合同第（三）款约定的比例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达到支付条件时，乙方应提交支付申请、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发票、以及本合同规定当前该笔款项支付所需要的相关文件，经监理方审核后，甲方在 14 天内办理支付申请的审批，甲方同意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拨付日期为准。

（三） 本合同进度款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整(￥ 元)；。

（2）乙方提供的设备到货后，由甲方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及监理单位签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_____整(￥ 元)的合同进度款；

(3)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_____整(￥ 元)的合同进度款；

（4）初步验收后经三个月试运行期考核合格，进行合同完工验收，合同完工通过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_____整(￥ 元)的合同进度款；

（5）在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进行项目结算，结算需报第三方评审，甲方或主管部门审定，项目档案归档并通过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未付部分。

第十三条 项目技术要求

图像监测系统要既能够满足报汛需求，又能够监测到水库的图像信息。水雨情信息接收后需按照防汛抗旱综合数据库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实时雨水情数据库接口要求实时写入水利系统相关后台数据库，最终与广东省水利数据中心及广东省三防指挥系统综合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图像监测站要能够提供定时抓拍和自主抓拍图像两种形式，根据需要向管理系统上传图片和信息。

第十四条 组网方案

监测终端采集的水位、雨量、图像数据通过GPRS/CDMA/4G发送到省水利数据中心前置机器，并经数据解码处理、整合，入到前置数据库，通过数据中心交换平台完成前置机器与省水利数据中心数据库的数据交换，满足图像监测站的信息上传。由于在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2013-2015）项目中已经建设了中心前置机、信息采集系统及数据库，本项目不再重复建设，需要利用已建资源，要求本项目的前端监测站点信息能够直接上传至前置机，并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入库，接受已建的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系统建设任务，达到合同初步验收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如下方式对甲方支付违约金：

从第一周起每迟一周，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0.5%，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上述违约金不能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目实施所应负的任何责任。

十六条 如果甲方付款延误，应当自规定支付最后期限起，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央行基准利率乘以拖欠相应合同款项的时间计算。甲方支付合同款时间以甲方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文件日期为准，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相关文件的审批时间或国库集中支付的具体拨付日期不受此条款约束。

八、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成果和知识成果）归甲方

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何成果或资 料提供给其它第三方。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 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之外，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 失。

本合同项目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 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 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 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项目下建设成果申报奖项的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列前。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任何第三方出品的硬件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原装正版的，应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确认在原厂商注册的最终用户是甲 方，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他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他方提出的知 识产权诉讼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六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任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位计			个		
2	雨量计			个		
3	摄像头			个		
4	遥测终端机（RTU）			台		
5	太阳能电源系统			套		含太阳能板、蓄电池、充电控制器、电源线、支架等
6	电源防雷器			个		
7	LED补光灯			个		
8	设备箱			套		
9	监控立杆及安装			套		热镀锌钢管，4.5米，要求，满足抗风12级
10	通讯卡及流量			张		3年流量费用
11	防雷接地			处		系统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
12	水库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项		与地方水利局进行沟通，完成本次建设水库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汇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目录

序号	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提供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9	非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11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注：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及顺序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无提供视为不响应资格性审查。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0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发票或彩图或承诺函）或说明函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4、联合体投标协议。（非联合体投标除外）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6、《资格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8、……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声明：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不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承诺不会出现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报价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建设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条款响应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

1、资格性文件

2、符合性文件

3、商务文件

4、技术文件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 ）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署）：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3、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为：1210-2041YDZB293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2、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采购人或代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9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d></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d></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td><td></td></tr>
<tr><td>负债</td><td></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td><td>收入总额</td><td>利润总额</td><td>净利润</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投标人必须提供_____年经第三方审计或税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注：

1、业绩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详见《商务评审表》要求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对于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描述有差异的，以本表为准。评标委员会若注意到该差异，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视为完全响应；若未注意到，则视为完全响应。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本差异表说明供货并提供服务，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差异说明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注：本表包括所有的合同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拟任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1. 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详见商务评审表》要求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项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可盖章空白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须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服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重要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实施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建设工期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投标人、投标总价等为唱标主要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0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区域图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931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一致。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服务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